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附加附属被保险人严重先天性畸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6220200727063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新生儿（以下简称“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附属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列明的**严重先天性畸形**（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娩出之日起存活满30天的，保险人按照附属被保险人严重先天性畸形保险金额给付附属被保险人严重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者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娩出前已患先天性畸形；

（二）投保人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列明的严重先天性畸形；

（四）附属被保险人自娩出之日起存活未满30天的任何畸形。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严重先天性畸形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严重先天性畸形】包括如下情形：

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X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

3.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4.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室间隔缺损；
- （3）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右心室肥厚。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6.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先天性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7. 唇腭裂

指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唇裂伴腭裂，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 先天性肛门直肠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9.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指心房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房流入右心房，引起附属被保险人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受力下降，且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房间隔修补手术治疗。